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葉進貴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該通知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且另查被繼承人葉進貴尚有姊妹葉麗雯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亦不符選任遺產管理人要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